如东县2020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含新增投资、自建）工程（财务）审计一标段合同

委托人（甲方）：如东县农业农村局

受托人（乙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以利相互协作，双方就如东县2020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含新增投资、自建）工程（财务）审计一标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如东县2020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含新增投资、自建）工程（财务）审计一标段

工程地点：河口镇、洋口镇、双甸镇、岔河镇、丰利镇、苴镇街道六个镇（街道）

工程规模：全县2020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含新增投资）总规模10.2万亩，总投资36675万元，其中：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投资总额31968万元；新增投资项目投资总额4707万元。其中河口镇、洋口镇、双甸镇、岔河镇、丰利镇、苴镇街道六个镇（街道）项目（总投资19135万元）。

二、委托审计项目、审计依据

（1）审计项目：如东县2020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含新增投资、自建）工程（财务）审计一标段。

（2）审计依据：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等。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工程合同价为：壹拾陆万叁仟零捌拾元（包含工程和财务审计两项费用）。

（2）**费用支付方式：完成如东县2020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含新增投资、自建）工程（财务）审计一标段所有审计内容，提供规范、全面、准确审计成果后，一次性支付审计费并退还履约保证金。**

（3）合同价中包括完成本项目审计所需的一切费用（人员工资、服务费、管理费用、保险金、各项规费税费、配合协调所需费用等）。同时，合同价中也包含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

生的一切风险 。

五、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审计时间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组织、进行、完成审计任务，在县级验收后一个月内完成审计工作并提供审计报告。

（2）审计项目地点：**如东县河口镇、洋口镇、双甸镇、岔河镇、丰利镇、苴镇街道六个镇（街道）境内。**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

1、甲方应在合同履行后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与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审计过程中的任何变更，须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变更后出现新的审计项目，经发包人确认后再进行审计。

3、乙方在县级验收后一个月内完成审计工作并提供审计报告交付审计成果，甲方在签收后，作为工程审计费用结算的依据。

4、甲方不得违反规定要求乙方对审计成果进行弄虚作假，开具虚假报告。

6、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它责任。

（二）乙方

1、乙方拟派的专业审计人员须持证上岗，并应按规范、规定进行审计，并对其可靠性负责。

2、审计人员应讲究职业道德，不得接受影响公正性审计的吃请或馈赠。

3、乙方按甲方要求组织、进行、完成审计任务，在县级验收后一个月内完成审计工作并提供审计报告交付审计成果，并承担责任。

4、乙方应根据审计结果出具公正性的审计报告，不得弄虚作假。

5、乙方应遵守施工场地内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应安全操作，若发生安全事故，责任乙方自负。

6、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它责任。

七、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审计成果质量低劣，报告虚假，乙方应加倍赔偿审计费用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建设工程审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委托方与承包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陆 份。

（3）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签章）	受托人：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签章）
住所：	住所：南通市港闸国强路 99 号 5 幢 5302A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通港闸支行
帐号：	帐号：513903883710919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0513-89076801

2021年4月29日

中介审计单位信用承诺书

如东县农业农村局：

1、 认真执行审计制度，客观公正提供审计结果；

2、 不高估、冒算竣工工程数量和造价；

3、 不刻意压减工程量和工程决算；

4、 不接受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请托，收取施工、监理等单位款物，不接受被审计单位宴请；

5、 及时准备提供审计报告；

6、 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

7、 有违以上承诺，愿意接受相关处罚。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1 年 4 月 29 日